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

訴願人等 5 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4593 號、第 11030764591 號、第 11030764592 號、第 11030764594 號及第 110307645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……110 年 5 月 31 號 23 時 30 分在台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……被開罰群聚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應係分別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4593 號、第 11030764591 號、第 11030764592 號、第 11030764594 號及第 11030764595 號裁處書（下分別稱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5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……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

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 23 時許，接獲通報指稱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場所）有民眾群聚。經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員警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到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等 5 人在系爭場所室內聚會，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，分別交由訴願人等 5 人簽名收受，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5 人在室內聚會，人數已達 5 人以上，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5 各處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人○○○於 8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分別以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5086 號、第 1106105081 號、第 1106105078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前開函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、8 月 5 日、8 月 17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另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6555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惟因其戶籍設於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（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號），因尚非其可得收受文書送達之處所，且無法查得其他送達地址，屬送達處所不明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6548 號公告公示送達，該通知補正函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起經 20 日後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等 4 人之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56833 號、第 11030956831 號、第 11030956832 號、第 11030956834 號、第 11030956835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5，並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095341 號函通知本府法

務局。準此，關於訴願人○○○之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、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